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洪敏玲  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56742A00\_ATTCH1. pdf、0056742A00\_ATTCH2. pdf、  
0056742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，定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勞工當日之放假及出勤權益請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保障勞工行使投票權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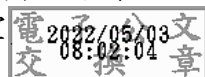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4月28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1727號書函轉勞動部111年4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10057340號函暨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